##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sup>(附註1)</sup>					
(地址	 為					)
為本な	\ 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附註2)			
之登前	已持有人,謹」	比委任大會主席,	或			
(地址	為					)
為本人	/吾等之代	表(附註3),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方	◊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下午三	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
后大建	宜中181號新紅	見元廣場21樓舉行之	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會),並於會上拉	安下列指示代表本	人/吾等投票。除文
義另有	f所指外,本	代表委任表格所用	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為2024年2月29日	之通函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遊	通當空格內劃 ————————————————————————————————————	上標記,以指示代 ———— 普 <b>通決議</b>	表如何投票 <sup>(附註4)</sup> 。 <b>案</b> <sup>(附註9)</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股份合併。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						
日期:	2024年	月	目 <sup>(附註10)</sup>	股東簽署	:	(附註5、6、7及8)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填上。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3.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位處填上所欲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
-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則代表將自行決定就各項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對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未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 5. 若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任代表),本公司則接納於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簽署,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9. 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
- 10.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

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